

东营市公共交通汽车公司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采购招标邀请

东营市公共交通汽车公司因业务需要，对公司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有意向且满足基本资质要求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名称：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采购。

二、项目概况：东营市公共交通汽车公司现有在用液压加气子站 3 套，配套有液压加气子站车 6 台（未办理营运手续），主要为汽车一队、汽车四队、汽车五队 CNG 公交车供气，日用气量 11000 多立方米。本项目是主要为上述 3 台液压加气子站提供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气源。由于液压加气子站必须与子站车配套使用，本公司可将 6 台液压加气子站车免费提供给中标人使用。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每日 8:30 至 11:30，14:30 至 17:0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3 月 15 日 9:00。

五、招标人

名称：东营市公共交通汽车公司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胶州路 448 号

联系方式：0546-8308557

六、项目编号：DYGJ2018-1#

七、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

3. 主要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有相应的资质证件，包括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驾驶员、押运员、充装员等；

4. 牵引车有合法手续和证件；

5.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 3 年内的经营和招投标活动中无被国家机关主管部门处理的违法记录或不良行为记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质条件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保证金缴纳

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以自带银行汇票（其他银行票据不予认可）方式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办理的汇票上显示的申请人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按时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放弃投标权处理。

收款单位：东营市公共交通汽车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

账 号：15331001040000018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后，其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无违诺或质量问题的予以无息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无息退还。

九、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及方式：东营市公共交通汽车公司（东营市东营区胶州路 448 号）。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

1.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国家公证机构对此出具的公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或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的自带银行汇票凭证原件。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件资料后，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地点：东营市公共交通汽车公司智能调度指挥中心（东营市东营区胶州路448号东营市公共交通汽车公司机关办公楼1楼）。

十一、本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子英

联系电话：0546-8308557

